

证券代码：830990 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13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90	鹏盾能源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众华律师事务所周伟、许友琴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118号2号楼1903-1905单元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(四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(八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
告编号:2024-009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00 至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2 号楼 1903-1905 单元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红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118号2号楼1903-1905单元 电话：13310057066 传真：021-35080036 邮政编码：200086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